

合同

编号： 11N01031715920252001

采购单位（甲方）： 托里县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里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托里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里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里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里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269号	车辆保险	-	-	品牌:	1	项	4274.79	4274.79
合同总价（元）		4274.79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贰佰柒拾肆元柒角玖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269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4274.7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本保险条款分为主险、附加险。主险包括机动 损失保险、机动 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 上 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 的险 种，投保 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依照本保 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 担保 险责任。附加险不能独 投保。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 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 准。第 条本保险合同中的被 保险机动 是指在中华 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驶，以动 装置驱动或者 牵引，上 道路 驶的供 员乘 或者 于运送物品以及进 专项 作业的轮式 辆（含挂 ）、履带式 辆和其他运载 具，但不包括摩托 、拖拉 机、特种 。第三条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 发 意外事故遭受 身伤亡或者财 产损失的 ，但不包括被保险 机动 本 上 员、被保险 。第四条本保险合同中的 上 员是指发 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机动 体内或 体上的 员，包括正 在上下 的 员。第五条本保险合同中的各 权利和义务，由保险 、投保 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保 险 、 投保 愿订 本保险合 同。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 应在保险合同成 时 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无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文化街分离处

账号：

账号： 300702040902310018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